

辦理財團法人「財產總額變更」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聲請書之內容請依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內容填寫。 2、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 原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000000000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0000000000元整。 3、財產總額增加變更登記，聲請人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；財產總額減少變更登記，聲請人由現任董事 1/2 以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	委任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。 2、委任人為「財團法人 0000」+法定代理人「董(理)事長 000」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號碼；下方簽章處亦同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 3、受任人部分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；表格下方聲請人簽名處請簽名加蓋印鑑；受任人請附具身分證影正、反面影印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受任人印鑑)。 4、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
聲請費用	新台幣 5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 2、郵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聲請時應檢附的證明文件	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	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
	董(理)監事會議記錄正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會議記錄內應載明變更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000 元整。 2、會議記錄末端應由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3、會議記錄內之附件及出席人員簽到單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，以期紀錄完整。 4、經主管機關驗印。
	財產清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清冊應載明原有財產、新增或減少財產及現有財產。 2、清冊需有製表人、常務監事、董(理)事長簽章。 3、應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4、併附動產、不動產證明。 5、財團之財產如係現金應辦定存。 6、私立學校財團法人： 應併附年度結算核備公文影本，並須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，請主管機關核轉。
	法人章程影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於章程右上角或最後標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 2、經主管機關驗印。
	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

*變更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
(網址:<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tw/cp-6678-219899-bd0fe-281.html>)